

#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3〕291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 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平安东莞”和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在建水务工程（含供水、排水、水利及水污染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动态，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对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工地实施视频监控。现将《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水

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联系人：建设管理科刘君彪，电话：13509239695、22830758）

---

抄送：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

---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印发

---

#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 系统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平安东莞”和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动态，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在水务工程施工现场采集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市水务局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中心（设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一楼），实现对施工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同时，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形象进度变化情况、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实现市水务局与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

第二条 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新开工的水务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一）工程投资概算超过 500 万元的水闸、泵站、净水厂和污水处理厂。

（二）发生过施工安全事故的；

（三）被市水务局或其委托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发出《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两次及以上的；

（四）被市水务局或其委托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发出《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后，经复查逾期未改，并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的；

（五）对涉及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

（六）其它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水务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施工企业与网络服务商签定的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服务合同复印件、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图。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一）摄像机：1/4” 彩转黑一体化摄像机 CCD 22 倍光学变焦，10 倍数码变焦，470 线，1.0LUX（30IRE）自动聚焦及自动光圈，屏幕显示（OSD）功能。

（二）摄像机云台：恒速球型云台，内置全方位云台、解码器，云台水平旋转 355 度，垂直旋转 90 度，速度 12 度/秒。

第五条 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点安装数量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工程投资概算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30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1 个；

（二）工程投资概算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50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2 个；

（三）工程投资概算 5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的不少于 3 个；

（四）对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监控点安装数量必须清楚反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现场情况。

第六条 市水务局按有关规定明确全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第一批网络服务商后，将告知各单位。水务工程施工企业可依据上述技术要求，委托中标的网络服务商进行安装。

第七条 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租赁、安装、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网络租用费用等由市造价站确定计价标准后予以公布，列入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费用中，纳入施工合同管理。

第八条 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要求。

（一）凡应实施视频监控的水务工程，必须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未安装或未按规定安装的，一律不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工程，视频监控网络租用费用缴付清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必备材料之一提交验收委员会。

（二）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图必须经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简称市水务工程质监站）审查同意，市水务工程质监站应在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图上签署意见并加盖业务章。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同意的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图，如确需修改的，应由施工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并经市水务工程质监站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图应报市水务局备案；涉及修改视频合同的，还需同时提供修改后的合同。工程竣工后需拆除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单位应提交申请报告并经市水务工程质监站同意后方可拆除。

市水务工程质监站在收到视频监控系统规划、修改或拆除申请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回复申

请人。

（三）视频监控系统应在开工前安装至少一处能监控四分之三工地范围的监控点，其余监控点应在开工后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安装完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妨碍安装单位的安装工作，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安装单位的安装工作，严禁串通安装单位不安装或少安装监控点的行为。

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单位凭账户和密码在各自的权限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各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其账户和密码，严禁超越自身权限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第九条 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将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状态的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措施、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良好工作状态的工地，安监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

第十条 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实时检查要求。

#### （一）检查时间

从颁发《水务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表之日起至视频监控同意拆除之日（以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签发的同意拆除意见为准）止。

人员到位情况检查时段：早上 8: 30 至 12: 00，下午 2: 00 至 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检查对象、检查频率

##### 1、一般监控工地

从全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中随机抽取，市水务局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中心（简称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对其检查每两星期不少于一次。

## 2、重点监控工地

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简称市水务工程质监站）多次检查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或市水务局审议为有必要重点监控的施工工地，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对重点监控工地实施重点检查，每星期检查不少于一次。

## 3、责令停工工地

被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签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局部停工通知书》或《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停止施工的施工工地，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在停工整改期限内（即未签发《复工通知书》前），对停工工地每天实施检查，重点检查工地是否落实停工整改措施。

### （三）检查内容

#### 1、人员到位情况

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工程开工信息随机抽取在建工程项目，通过电话抽查施工工地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安全管理人员，实行视频点名检查，被检查人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20 分钟内出现在指定的监控点前，以确定其到位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被视为被检查人员不到位：

（1）接到电话通知后，20 分钟内未出现在指定的监控点前

的;

(2) 因学习、会议、述职、事(病)假、休假等原因无法到位的,未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控中心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学习通知、会议通知、述职通知、事假单、休假单和镇级医院出具病假单等相关证明的(相关证明必须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或镇级医院的病假单);

(3) 因突发情况无法到位的,20 分钟内未向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传真所在单位出具的事假单和镇级医院出具病假单等相关证明的(相关证明必须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或镇级医院的病假单);

(4) 因第(2)条原因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在工地,所在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履行被检查人员职责的或被委托人不具有相同资格或出具的委托文件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未将委托文件提前 1 个工作日向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提交的;

(5) 因(2)条原因超过 1 个月不在工地,所在单位未在市水务局办理变更手续或未将变更手续提前 1 个工作日向水务工程监控中心提交的。

## 2、重大危险源监控

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和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及时了解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安全状态,有权以电话询问的方式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立即将所需要的文件资料传真至市水务工程监



控中心。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违规行为，应立即责令施工现场进行整改，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主要检查下列安全隐患：

（1）深基坑土方工程开挖时出现超挖施工等未按方案施工的违法违规行爲，深基坑坑边荷载堆载过大、临边防护未设置栏杆，深基坑支护结构出现明显开裂、渗漏等异常情况，深基坑支护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即未及时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高大模板工程未按规定设置稳定系统（纵横剪刀撑）或出现严重变形等异常情况或支撑系统使用竹木结构，高大模板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即未及时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外脚手架工程使用全竹搭设或钢竹混搭或未按规定设置连续剪刀支撑或出现严重变形等异常情况或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即未及时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高空危险作业人员不按要求使用安全带、施工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的；

（5）未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6）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电线电缆乱拉乱接或随意拖地的。

### 3、停工情况视频检查

主要分两种情况，局部停工和全面停工。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根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局部停工通知书》或《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中的违法事实或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停工整改期限内（即未签发《复工通知书》前），对停工工地每天实施视频检查，工地有下列情况之一被视为建筑工程未按要求停工、停止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未经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同意，擅自进行与停工整改无关的施工活动的；

（2）未向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整改方案，擅自进行停工整改等施工活动的。

#### 4、视频使用情况检查

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通过检查测试摄像仪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情况，发现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而影响视频监控使用的，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委托网络服务商到工地现场进行核查并修复，单个监控点的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网络服务商应将故障原因和修复情况及时上报市水务局。

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是市水务局对在建水务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设备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私自决定拆除线路和设备。对任何人为导致视频监控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市水务局将严肃查处。

#### 第十一条 处罚及申诉措施

##### （一）实施处罚措施

1、经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到位的，市水务工程监

控中心予以记录，由市水务局建管科根据记录内容，依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记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同时进行扣分和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2、发现在建水务工程重大危险源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予以记录并照相取证，由市水务局建管科根据记录内容，依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记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同时进行扣分和处理。情节严重的，市水务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发现水务工程施工工地未按要求停工、停止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予以记录并照相取证，逾期未改正，市水务局建管科根据记录内容，依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记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同时进行扣分和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市水务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经检查发现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等影响视频监控使用的，市水务局将委托网络服务商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视频监控系统失效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依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记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对相关单位同时实施量化扣分。同时，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处理情况上报市水务局。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视频监控系统失效而发生的设备及维修费用，一概由施工单位向网络服务商赔付。

5、对于本条 1、2、3 情况的扣分，市水务局建管科电话通知被扣分单位 5 个工作日内来市水务局建管科领取《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市水务局将实施留置送达。

在同一时段内市水务局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同一水务工程施工工地同一不良行为进行扣分处理，以先签发的《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为准。

6、市水务工程监控中心将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东莞市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对检查结果、扣分情况进行信息公布。

## （二）相关申诉措施

企业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理决定、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执法文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诉，市水务局受理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视频证据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对确属错误的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结论书面回复申请企业或个人。

第十二条 为保证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和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具体负

责指导、协调、检查及督促全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工作。各镇街（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和工程建设各方在实施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管理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反映。

第十三条 建立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是我局加强水务工程施工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各镇街（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和工程建设各方要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贯彻和落实好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